基隆市中華國小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9年 3月26日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
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
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依借用登記表為憑證，倘借用行動載具無定時歸還或損壞，將禁止借用30天，並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將請求賠償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應確實填寫公共行動載具借用表，登記借用人、借用時間、是否有附加配件等資料，經學校核定後始得借用。

（二）借用前確認行動載具及附加配件狀態，返還時亦需經學校單位確認載具及附加配件狀態，使得完成歸還程序。

（三）學校得視需要調整借用人登記之借用時間，如有必要亦得停止借用要求返還。

（四）其他使用相關規定見本規範第三、四條所載明之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規則及違規處理原則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，陳核定後辦理。

九、本規範於本校網站公告後實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、修正時亦同。